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冠霖

吳泰坤

一、債務人吳冠霖、吳泰坤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冠霖於民國103年至107年間邀同債務人吳泰坤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63,672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20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冠霖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

01 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37,678元及如附表所示
02 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吳
03 泰坤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
04 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6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
07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8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
09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7678 元	自民國113年08 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2月 16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37678 元	自民國114年02 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7678 元	自民國113年09 月0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16日 (含)止	年息0.1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437678 元	自民國114年02 月17日起	至民國114年 03月01日 (含)止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437678 元	自民國114年03 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依年息2.77

(續上頁)

01

				5%百分之二十計算)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